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
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2019 年 5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1.2 技术规范.....	2
1.3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	2
1.4 其他文件.....	2
2 项目建设情况.....	3
3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9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3.3 固废暂存设施和处置.....	11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环评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 验收监测.....	15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2 监测内容.....	16
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5.4 监测结果.....	16
5.5 监测结论.....	18
6 环境管理检查.....	20
7 结论与建议.....	22
7.1 结论.....	22
7.2 建议.....	22
附件：.....	23

前言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坐标位置：N 22.5377833°，E 112.974525°）。占地面积 1836m²，总投资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地毯淋膜、汽车脚踏垫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建设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19]13 号。于 2019 年 3 月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竣工。2019 年 3 月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 21 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对现场进行监测分析后，出具了《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32506）。

2019 年 3 月 28 日，建设单位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公司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最终稿上报主管部门。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 技术规范

(1)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 年 2 月 24 日。

1.3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

(1)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2) 《关于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9]13 号）》，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1.4 其他文件

(1)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检测报告》，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836m²；

建筑面积：1836m²；

总投资：100万美元；

建设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

地理坐标：北纬 22.5377833°，东经 112.974525°；

建设内容：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255天，每天一班制，8小时；

劳动人员：2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主要建构筑物：

D区：1层（1620m²），生产车间（贴合、裁剪、包边、包装等）；

A区：1层（216m²），办公区（包括实验室）；

注：本项目设有实验室，主要为利用拉伸机对成品地毯的粘合程度进行检测。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地毯贴合机	135mm-2100mm	1
自动步进送料四柱式裁断机	HSSZ-1500KN	1
自动平衡油压裁断机	ABC-60	1
高周波热合机	LXT8-R0	1
高频热合机	LXTD15-1-R0	1
地毯专用缝调机	AK2500	13

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1	TPR 颗粒	吨/年	60
2	PE 颗粒	吨/年	20

3	簇绒毯	万米/年	10
4	无纺布	万米/年	10
5	无纺布地毯	万米/年	60

公用工程: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215t/a）。

排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193t/a）交由附近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

供电：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12kWh/年）。

2.2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地毯淋膜和汽车脚踏垫生产，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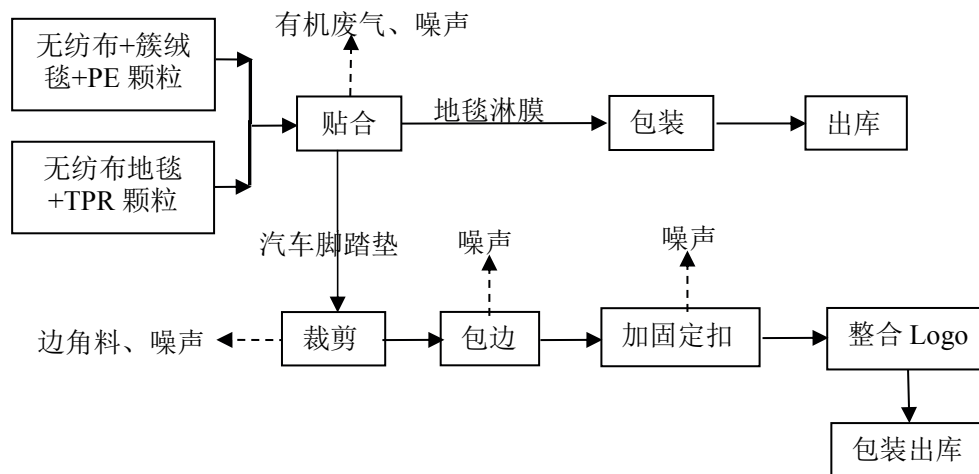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原料进厂后，①将 PE 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采用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通过螺杆挤出并均匀分布在簇绒地毯与无纺布中间，再将簇绒地毯和无纺布压辊冷却，使簇绒地毯和无纺布粘合在一起。②将 TPR 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采用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通过螺杆挤出并均匀分布在两片无纺布地毯中间，再将两片无纺布地毯压辊冷却，使其粘合在一起。再根据不同车款版型加工裁剪，裁片包边（车缝）。加装固定扣，整合 Logo，成品检验包装，出库。

产排污及治理措施：

(1) 废气：贴合废气（总VOCs）；

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的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

(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定期检修，墙体隔声自然衰减等控制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3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使用等均与环评审批对比未发生变动，但生活污水的治理情况存在少许变动，具体如下：

环评报告表中对生活污水采用SBR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根据实际生产，项目周边未铺设污水管道可排向周边水体，管道铺设成本高、难度大，且铺设污水管道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不具备建设可能性。同时，项目周边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交由附近的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吸粪车将收集的生活污水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严于企业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排放的标准，由此可推断将生活污水交由吸粪车处理后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量更少，有利于环境保护，且方便经济，故本项目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附件的吸粪车进行清运处理，符合减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此变动是可接受。

经核实，环保治理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周边情况：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

项目北面和西面分别为金美图地毯办公室和生产车间，项目南面为江门新翔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山地。本项目的周边污染源主要来自周边的工厂排放的粉尘、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工艺废气、设备噪声及不可利用固废等。



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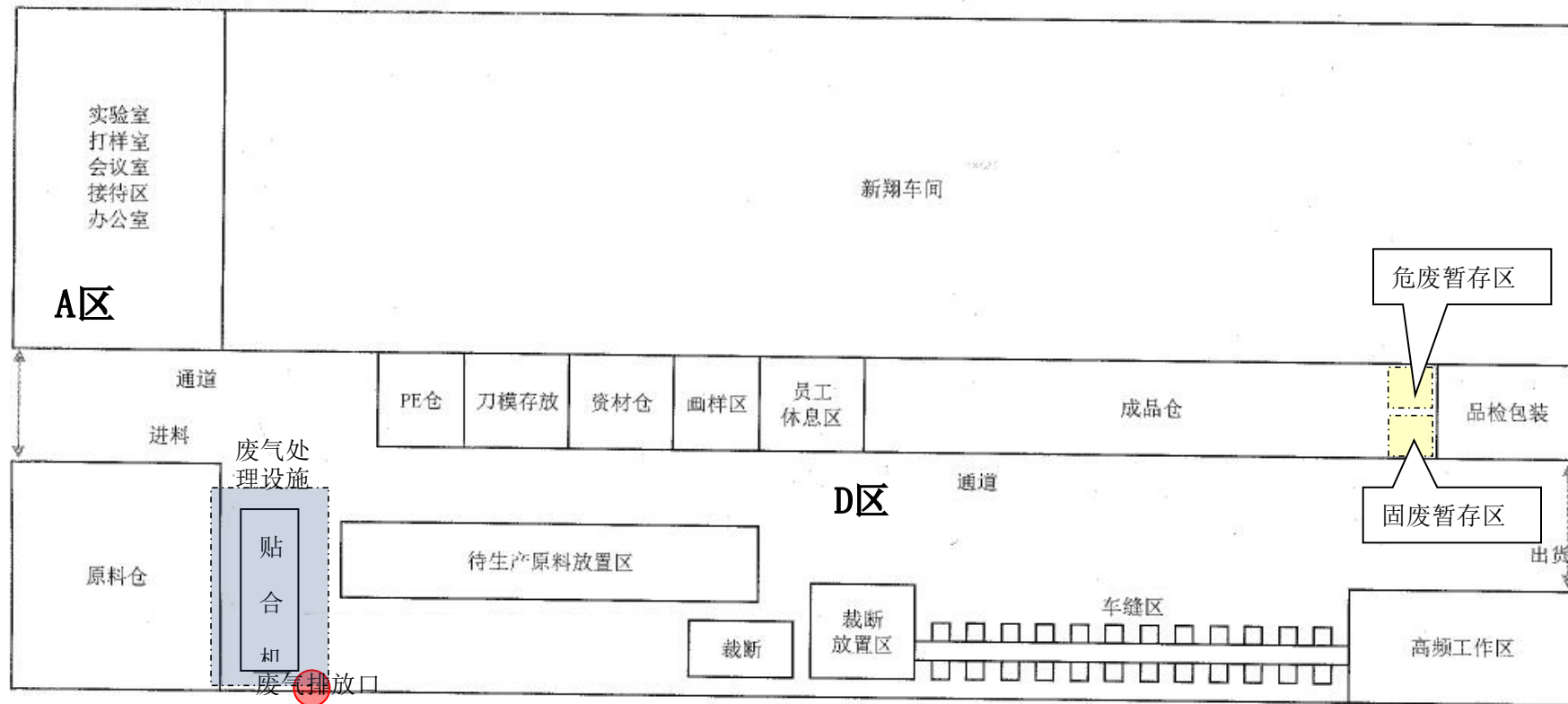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在贴合工序上设置了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收集范围尺寸为 4.0*4.0*5.0m，收集量为 4000m³/h，废气进口大于贴合工位，确保负压。配备风管和风机将废气将风机输送至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时，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 VOC 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废气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

表 3-1 设备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材质、型号	单位	数量
1	废气连接管道	Φ300mm 镀锌材质	米	25
2	管道配件	Φ300mm, 镀锌材质, 包括弯头、软接、法兰、方转圆等配件	批	1
3	管道支架	5#角铁防腐	套	10
4	UV 光解器	处理能力: 4000m ³ /h 外壳材质: 碳钢;	套	1
5	活性炭吸附塔	处理能力: 4000m ³ /h 外壳材质: 碳钢、2.5mm 厚; 1.5*1.25*1.25m	套	1
6	移动小车	碳钢材质, 0.5 立方	台	1
7	活性炭填料	蜂窝式	立方	1

序号	名称	材质、型号	单位	数量
8	烟囱	Φ300mm, 镀锌材质	米	15
9	烟囱支架	5#角铁防腐	米	15
10	离心风机	Q=4000m ³ /h, H=1200Pa, N=3kw, 4-72-3.6A	台	1
11	电控系统	电箱、开关	套	1
12	配电系统	现场电控至风机电缆	套	1
13	五金配件	/	批	1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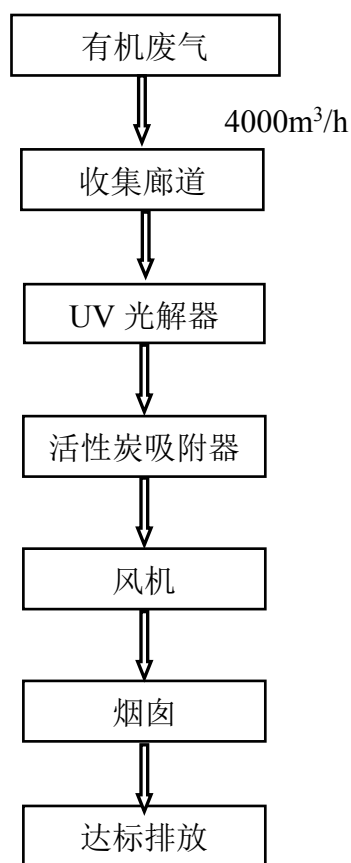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3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附近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

3.3 固废暂存设施和处置

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和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能力分别约为20m³和10m³，危废仓库设水泥地面防渗和相应标识、警示标识和标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存放废边角料，产生量为3t/a，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主要为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废活性炭产生周期为半年一次，产生量约为1.05t/a，废活性炭的最长贮存时间为1年，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审批要求验收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后由附近吸粪车清运处理	有变动，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3	废气	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15米排气筒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15米排气筒	相符
4	噪声	隔音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相符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设置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相符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有组织有机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主要为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有机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主要包括贴合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环境洁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预计生活污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断机、缝调机和贴合机等各类设备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0~80dB(A)。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南方向 805 处的碧桂园山湖湾，其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交原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了废活性炭约 1.05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

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建设需按《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设有生产废水产生的工序，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贴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根据《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江门市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006t/a$ 。

6、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7、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验收监测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并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等于或大于额定负荷的 75%，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2）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校准示值误差控制在±5%范围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VOCs（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前、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采样连续 1h，取平均值计；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VOCs（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2#、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3#、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

二、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5.4 监测结果

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32506），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4-1 监测数据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Nm/s)	标干流量(Nm ³ /h)	处理方式
------	------	-------	------	----------	------------	--------------------------	------

		(m)					
2019.3. 20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第一次	30.2	16.43	2522	/
			第二次	30.5	16.40	2460	
			第三次	30.6	16.44	2416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15	第一次	25.2	22.14	3351	UV 光解 +活性炭
			第二次	26.6	22.18	3462	
			第三次	25.4	22.16	3319	
2019.2. 2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第一次	30.8	16.47	2485	/
			第二次	31.1	16.42	2514	
			第三次	30.5	16.40	265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15	第一次	25.8	22.16	3545	UV 光解 +活性炭
			第二次	24.3	22.13	3428	
			第三次	26.4	22.11	3517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3.20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第一次	VOCs	10.41	2.6×10 ⁻²	/	/
		第二次	VOCs	10.56	2.6×10 ⁻²	/	/
		第三次	VOCs	10.22	2.5×10 ⁻²	/	/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第一次	VOCs	1.08	3.6×10 ⁻²	30	2.9
		第二次	VOCs	1.07	3.7×10 ⁻²	30	2.9
		第三次	VOCs	1.06	3.5×10 ⁻²	30	2.9
2019. 2.2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第一次	VOCs	10.11	2.5×10 ⁻²	/	/
		第二次	VOCs	10.16	2.6×10 ⁻²	/	/
		第三次	VOCs	10.32	2.6×10 ⁻²	/	/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第一次	VOCs	1.09	3.9×10 ⁻²	30	2.9
		第二次	VOCs	1.05	3.6×10 ⁻²	30	2.9
		第三次	VOCs	1.02	3.6×10 ⁻²	30	2.9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 3.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011	0.012	0.014	0.014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2	VOCs	0.031	0.032	0.034	0.034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3	VOCs	0.038	0.037	0.047	0.047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4	VOCs	0.032	0.050	0.036	0.050	2.0
2019. 2.2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012	0.011	0.013	0.013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2	VOCs	0.037	0.046	0.041	0.046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3	VOCs	0.032	0.044	0.049	0.049	2.0

	风向参照点○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 风向参照点○4	VOCs	0.034	0.033	0.036	0.036	2.0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3.20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1	57.5	47.3	60	50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2	58.9	48.7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3	57.3	47.1				
2019.2.21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1	59.1	47.3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2	57.7	48.4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3	57.3	47.4				

5.5 监测结论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

(2) 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废：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点堆放并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

有明显的间隔。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室内设置围堰、围墙；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6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见下表：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审[2019]13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已落实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无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或台账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按规范定期填写管理台账。	已落实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环保文件及资料，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基本落实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先进，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项目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厂界、其他厂界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	项目危废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基本落实

要求。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	已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现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9]13 号）的内容对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年产量等没有重大变化，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新环审[2019]13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7.2 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2019）13号

关于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 3#，占地面积 1836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生产设备主要为：地毯贴合机 1 台、裁断机 2 台、热合机 2 台、地毯专用缝调机 13 台等。

二、受我局委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006 吨/年。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建环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综）2019032506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180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19.03.20-2019.03.21	检测日期	2019.03.20-2019.03.25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		
采样人员	刘宗涛、冯冠仁、赵志强		
分析人员	梁锐诗、张嘉宜、谢壁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黏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气态
	黏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GH-60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RH/J00401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4		
噪声	厂界北面1米处△1	声级计AWA5636	--
	厂界西北面1米处△2		
	厂界东北面1米处△3		

备注：“--”表示不适用

三、检测结果

1、有机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处理方式
2019.03.20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第一次	30.2	16.43	2522	--
			第二次	30.5	16.40	2460	
			第三次	30.6	16.44	2416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15	第一次	25.2	22.14	3351	UV光解+活性炭
			第二次	26.6	22.18	3462	
			第三次	25.4	22.16	3319	
2019.03.2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第一次	30.8	16.47	2485	--
			第二次	31.1	16.42	2514	
			第三次	30.5	16.40	256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15	第一次	25.8	22.16	3545	UV光解+活性炭
			第二次	24.3	22.13	3428	
			第三次	26.4	22.11	3517	

2、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3.20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第一次	VOCs	10.41	2.6×10 ⁻²	--	--
		第二次	VOCs	10.56	2.6×10 ⁻²	--	--
		第三次	VOCs	10.22	2.5×10 ⁻²	--	--
2019.03.20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第一次	VOCs	1.08	3.6×10 ⁻³	30	2.9
		第二次	VOCs	1.07	3.7×10 ⁻³	30	2.9
		第三次	VOCs	1.06	3.5×10 ⁻³	30	2.9
2019.03.2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第一次	VOCs	10.11	2.5×10 ⁻²	--	--
		第二次	VOCs	10.16	2.6×10 ⁻²	--	--
		第三次	VOCs	10.32	2.6×10 ⁻²	--	--
2019.03.21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第一次	VOCs	1.09	3.9×10 ⁻³	30	2.9
		第二次	VOCs	1.05	3.6×10 ⁻³	30	2.9
		第三次	VOCs	1.02	3.6×10 ⁻³	30	2.9

注: 1、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环境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3-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25.3	100.5	75	2.3	东北风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测点O2	25.7	100.2	68	2.5	东北风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测点O3	25.0	100.8	79	2.6	东北风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测点O4	25.2	100.6	72	2.2	东北风
2019-03-2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25.5	100.3	70	2.2	东北风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测点O2	25.7	100.7	74	2.4	东北风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测点O3	25.4	100.2	76	2.7	东北风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测点O4	25.2	100.6	73	2.3	东北风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m ³)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19-03-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011	0.012	0.014	0.014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2	VOCs	0.031	0.032	0.034	0.034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3	VOCs	0.038	0.037	0.047	0.047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4	VOCs	0.032	0.050	0.036	0.050	2.0
2019-03-2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012	0.011	0.013	0.013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2	VOCs	0.037	0.046	0.041	0.046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3	VOCs	0.032	0.044	0.049	0.049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4	VOCs	0.034	0.033	0.036	0.03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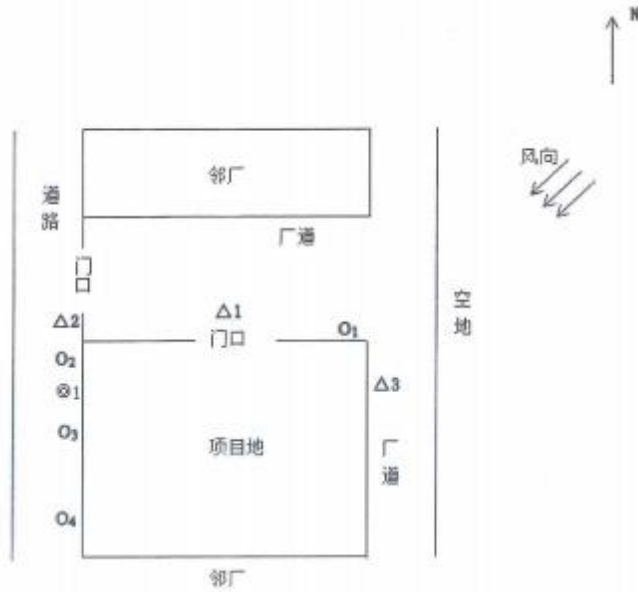
注: 1、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5、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03-20	厂界北面1米处△1	57.5	47.3	60	50
	厂界西北面1米处△2	58.9	48.7		
	厂界东北面1米处△3	57.3	47.1		
2019-03-21	厂界北面1米处△1	59.1	47.3	60	50
	厂界西北面1米处△2	57.7	48.4		
	厂界东北面1米处△3	57.3	47.4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图: “△”为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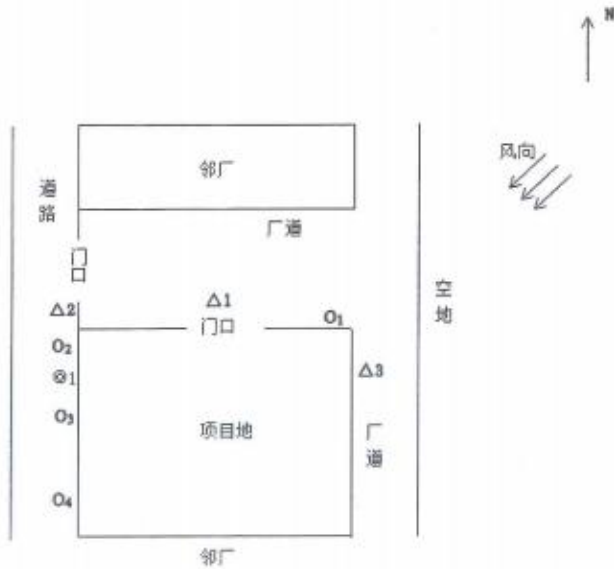


5、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03-20	厂界北面1米处△1	57.5	47.3	60	50
	厂界西北面1米处△2	58.9	48.7		
	厂界东北面1米处△3	57.3	47.1		
2019-03-21	厂界北面1米处△1	59.1	47.3	60	50
	厂界西北面1米处△2	57.7	48.4		
	厂界东北面1米处△3	57.3	47.4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图: “△”为噪声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3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7581]号

甲方：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

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证再复印无效

用于：
申声旭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杨和池 电话：0758-8418866
 2018 01 01 2018 12 31
 领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未加盖六公司公章无效
 核： 印：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贵金属；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18 04 08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无效证

田声旭业务洽谈

有效

联系人: 杨... 电话: 0758-8418866

有效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加盖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63423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场和池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0-01-06

(500吨/年)、900-02-06、900-03-06、900-04-06、900-04-06 (7000吨/年)、(仅限液态) 7500吨/年、蜡 (类) 蜡废液

(HW11 类中的 261-01-11、261-01-11、261-02-11、261-02-11、261-03-11、261-03-11、261-03-11、261-03-11、261-03-11、261-03-11)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1-12、264-01-12、264-01-12、264-01-12、264-01-12、264-01-12、264-01-12、264-01-12)

3000吨/年、有机树脂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3-13、900-01-13) 3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900-01-16) 1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336-062-17、336-063-17) 4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092-003-33)

1000吨/年、含铜废物 (HW46 类中的 900-037-46) 300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02-48、

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 和 321-029-48)

3000吨/年、其他危险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1-49、仅限液态(液存储)

被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3000吨/年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

